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學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學承無罪。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學承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15時26分許前某時，先向不知情之員工曹伍億借用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再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第一、中信銀行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至本案第一、中信銀行帳戶，旋遭被告張學承自行操作網路銀行轉出至他銀行，或指示曹伍億提領後交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嗣被害人阮渙湘、蔡美娥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01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02 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所謂「積極證據
03 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
04 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5 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
06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7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08 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09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10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11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2 之諭知。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無非係
14 以被告張學承於偵訊中之供述、證人曹伍億、蘇楓凱於偵訊
15 時之證述、證人曹伍億所提臉書粉絲團「小伍嚴選車庫」、
16 「全方位貸款」、「車庫」之網頁截圖7張、證人即另案被
17 告王禮鈞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94號案件審
18 理時之證述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等
19 件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不爭執被害人2人受詐欺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21 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該等款項復遭轉匯至本案第
22 一銀行、中信銀行帳戶後，而遭轉匯及提領一空等事實，惟
23 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有跟曹伍億
24 一起在凱登車業任職，但本案的時間曹伍億已經離職，我沒
25 有向曹伍億借用其申辦之本案第一銀行、中信銀行帳戶，本
26 案係曹伍億自己所為，與我無關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至少有於111年1月至5月前與證人曹伍億共同任職於凱
28 登車業，而被害人2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詐術，因而陷於錯
29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
30 之第一層帳戶，該等款項經轉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及中信銀行
31 帳戶，後又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提領及轉換一空等情，為

01 被告所坦認及不爭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2 第59936號卷〈下稱偵59936卷〉第21至23、35至38頁，本院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784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43至52、11
04 1至122、179至230頁），核與證人蘇楓凱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5 理時所為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
06 字第2998號卷〈下稱偵緝2998卷〉第85至96頁，偵59936卷
07 第35至38頁，本院金訴卷第182至19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
08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為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9 定。

10 (二)本案第一銀行帳戶為證人曹伍億於106年9月30日所申辦，於
11 111年3月至7月間，每月陸續有多筆小額款項轉入、提領，
12 金額多在新臺幣（下同）數百、數千元不等，而111年8月5
13 日起，突然陸續有98,024元、490,052元、33萬元、150,023
14 元、260,022元、400,045元、497,523元、536,022元、60,0
15 55元、240,023元、270,120元、10萬元、500,035元、463,0
16 00元、1,044,035元、600,085元、95,105元、500,055元、1
17 10,025元等高額款項匯入，且該等款項均於匯入後不久旋即
18 遭以卡片提款、現金提領或轉帳等方式提領或轉匯完畢，嗣
19 111年9月5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遭結清銷戶（見本院金訴卷
20 第75至93頁）；而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係證人曹伍億於111年6
21 月28日於線上申辦之數位存款帳戶，於111年7月間僅有零星
22 數千元之存入及提領，而亦係自111年8月5日起，陸續有11
23 8,000元、5萬元、5萬元、50萬元、10萬元、12萬元等高額
24 款項匯入，且該等款項亦均於匯入後不久旋即遭以卡片提
25 款、現金提領或轉帳等方式提領或轉匯完畢（見本院金訴卷
26 第71、101至103頁），足見證人曹伍億名下之本案第一銀
27 行、中信銀行帳戶，不約而同均自111年8月5日起有交易習
28 慣之明顯變化，參以證人曹伍億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其係於11
29 1年8、9月間將本案第一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交予被告使用
30 等語（見偵59936卷第36至37頁），應可認本案第一銀行及
31 中信銀行帳戶係自111年8月5日起有遭利用為詐騙及洗錢工

01 具之情形。

02 (三)證人曹伍億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從111年1月起至今是在
03 凱登車業車行工作，並做代辦貸款，是跟同一個老闆即被告
04 一起做，我於111年8月間確定是作車行工作，本案中信帳戶
05 及第一銀行帳戶是在111年8、9月間提供與被告使用，我作
06 車行時被告帶我去辦的，辦給被告作車行使用，當時我信用
07 不良、欠罰單，所以沒辦法辦任何銀行帳戶，他帶我去辦就
08 過了等語（見偵緝2998卷第91至95頁，偵59936卷第35至38
09 頁）；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在凱登車業任職的期間
10 我忘記了，我大概在凱登車業任職半年，我在凱登車業任職
11 期間，老闆都是被告，被告後來跟證人蘇楓凱拆夥之事我不
12 知情，我離職時被告都還是車行老闆，我離職之後跟被告沒
13 有聯繫，跟被告也沒有金錢往來，我在凱登車業任職期間有
14 將自己的金融帳戶交給被告使用，我總共交2個帳戶給被告
15 （後改稱）不只2個帳戶，我交付3、4個帳戶給被告使用，
16 這些帳戶都是我在凱登車業任職期間申辦的，當時被告是我
17 老闆，我就聽他指示做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3至216
18 頁）。然依第一銀行及中信銀行之回函可知，本案第一銀行
19 帳戶乃係證人曹伍億於106年9月30日所申辦，而中信銀行帳
20 戶則係於證人曹伍億於111年6月28日於線上申辦之數位帳
21 戶，是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顯非證人曹伍億於凱登車業任職時
22 所申辦之帳戶，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也顯然無須由被告帶同證
23 人曹伍億前往中信銀行辦理，則證人曹伍億就其所陳有關提
24 供本案2帳戶予被告之過程與細節，與客觀事證已然有違。

25 (四)再者，依證人蘇楓凱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曹伍億於111年1月
26 至4、5月間在凱登車業工作，我是凱登車業登記負責人，1
27 至5月間我與被告有合作關係，被告是店長，我出錢成立車
28 行，曹伍億有於111年過年後至凱登車業工作幾個月，111年
29 5月之後我還是登記負責人，被告欠我一筆錢，我就用被告
30 他家的土地繼續經營凱登車業等語（見偵緝2998卷第95頁，
31 偵59936卷第38頁）；並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在111年1月

01 至5月間跟被告合夥經營凱登車業，曹伍億有來工作1到3個
02 月，由被告帶他，他來3個月而已，任職期間沒有賣到車，
03 我印象中曹伍億是過完年開始來上班，我跟被告在111年5月
04 間拆夥前，曹伍億就已經離開了，之後凱登車業由我自己營
05 運，曹伍億在凱登車業任職期間，並沒有提供帳戶借給凱登
06 車業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82至192頁），此與被告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我跟蘇楓凱在111年1間合夥開設凱登車
08 業，由蘇楓凱擔任代表人，我當時負責業務上所有狀況，買
09 賣車及跟客戶、同行的往來、業務客人的案件處理，曹伍億
10 當時是有我帶的業務，大概幾個月而已，印象中沒有到8
11 月，凱登車業實際營業地址在桃園市○○區○○路○段000
12 ○0號，是我們家叔公家的土地，我向他承租，我在此地建
13 造鐵皮屋作車行使用，我在111年5月間與蘇楓凱拆夥後，該
14 處就由蘇楓凱使用至今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5、113頁）
15 大致相符，而證人曹伍億亦證稱其於凱登車業任職約半年，
16 任職期間老闆均係被告，被告後來跟證人蘇楓凱拆夥之事我
17 不知情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3至216頁），已如上述，則
18 綜合渠等各自所述以為推斷，證人曹伍億於凱登車業任職之
19 期間應係111年1至5月間較為合理，亦即本案第一銀行及中
20 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間淪為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所用之工
21 具時，證人曹伍億已非凱登車業之員工，則本案第一銀行及
22 中信銀行帳戶之使用，與被告究竟有無關聯，實不無疑問。

23 (五)復依證人曹伍億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本案2帳戶裡也會有我
24 自己的錢，提款卡在我這裡，被告知道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5 碼，也會使用我的網路銀行，本案2帳戶內大部分的款項都
26 是車款，小筆的錢是我儲蓄而存入，小額如幾千元的都是我
27 存入，我會轉幾百元之金額，我沒轉過大筆的，上萬算大
28 筆，5萬多這些都不是我轉的，如果車款匯進進來，被告會
29 打電話或用通訊軟體LINE通知我去領款，提款後就交給被告
30 等語（見偵緝2998卷第91至95頁，偵59936卷第35至38
31 頁）；復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本案2帳戶我有匯入款項

01 使用，都是小額的，我不會存超過1,000元進去，我當時有
02 使用現金簽帳的功能，所以裡面一定要有錢，本案2帳戶我
03 也有在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3至216頁），然證人曹
04 伍億與被告係111年1月間任職於凱登車業時始相識，雙方並
05 不具有深厚之信賴基礎，則證人曹伍億及被告同時使用本案
06 2帳戶，相互之間如何確保對方不會挪用自己的款項，顯有
07 疑問，足認證人曹伍億此部分證詞，與一般社會常理相左。
08 且被告既係因帳戶遭警示，而需向僅結識數月不到之證人曹
09 伍億借用帳戶，衡情自無帳戶可供轉帳、匯款，豈會向證人
10 曹伍億索要僅得用以轉帳、匯款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則
11 證人曹伍億此部分證詞亦前後邏輯不一致。又證人曹伍億復
12 於本院具結證稱：我有罰單及勞健保欠費，如薪資匯入其帳
13 戶會被扣款，本案2帳戶我不會存超過1,000元進去，因為我
14 知道如果隔天銀行工作日就會被扣款，所以我才要求被告以
15 現金支付我薪資，被告知道有可能被行政執行，仍然叫我
16 申辦銀行帳戶，被告說車款匯進去馬上領出來就不會被扣到
17 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93至216頁），而本案2帳戶內之款
18 項既有遭行政執行之風險，如被告果欲使用本案2帳戶，應
19 自行掌控得以提領本案2帳戶內款項之權限，否則一旦證人
20 曹伍億無法配合立即取款，其款項豈非有遭行政執行之風
21 險？由此在在可徵，證人曹伍億所證稱有關於被告向其借用
22 本案2帳戶之緣由、過程、具體詳情，均有違常情，實難採
23 信。

24 (六)末酌以證人曹伍億為本案2帳戶之所有權人，本案2帳戶遭作
25 為詐欺及洗錢使用，證人曹伍億本係嫌疑人，則其自有推諉
26 卸責以脫免其自身責任之動機與高度可能，其證詞自應有相
27 當之補強，而證人曹伍億雖提出臉書粉絲團「小伍嚴選車
28 庫」、「全方位貸款」、「車庫」之網頁截圖7張，惟依該
29 等截圖可知，上開臉書粉絲團內並無任何與被告有關之資訊
30 （見偵緝2998卷第70至76頁），且至多亦僅得佐證曹伍億曾
31 從事賣車及貸款仲介工作，而被告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111年度訴字第1294號判決（見偵59936卷第55至76頁），亦
02 與被告有無為本案犯行未見關聯，實均無從用於補強證人曹
03 伍億對於被告之指證，是證人曹伍億之證詞既有前揭與客觀
04 事證不符及有違常情之處，復無其他事證可為補強，自無從
05 據此認定本案第一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係由被告掌控，並將
06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或指示證人曹伍億提領一空。

07 (七)從而，被告辯稱其並未向證人曹伍億借用本案第一銀行及中
08 信銀行帳戶等語，非無所憑，應堪採信。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尚非毫無所憑。本件依檢察官所舉
10 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如前揭公訴意旨所指幫
11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
12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3 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
14 指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5 知，以昭慎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陳美華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1 法官 楊雯雅

22 法官 何信儀

23 僅檢察官得上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鄭涵憶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金額 | 匯款第一層帳戶 | 匯款時間/金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 轉出(提款)時間、轉出金額(新臺幣) | 證據出處 |
|----|--------------|-------------------|----------------------|---|------------------------------------|--|--|
| 1 | 阮渙湘 (未提告) | 111年8月8日前某時,假投資詐騙 | 111年8月8日14時47分許/20萬元 | 楊家丞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 111年8月8日15時26分許,匯款15萬38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 111年8月8日15時37分許,轉帳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並於同日16時08分許、16時10分許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10萬元、9千元) 111年8月8日15時51分許,提款3萬元 111年8月8日15時52分許,提款3萬元 111年8月8日15時53分許,提款3萬元 111年8月8日15時56分許,轉帳9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並於同日16時08分許、16時10分許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10萬元、9千元) | 1.被害人阮渙湘於警詢中之指述(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9至11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4705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曹伍億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偵字第16067號卷第15至24頁) 3.阮渙湘存摺封面影本1張(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13頁)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1張-阮渙湘(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15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照片2張-阮渙湘(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21至22頁) 6.線上委任契約(阮渙湘遭詐騙資料)1份(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23至29頁) 7.彰化商業銀行南台南分行111年10月20日彰銀南台南字第11101330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楊家丞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59至68頁) 8.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2022年10月21日一中壢字第00289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曹伍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偵字第16349號卷第95至104頁) |
| 2 | 蔡美娥 (未提告) | 於111年7月間,假投資詐騙 | 111年8月23日13時9分許/50萬元 | 邱盈賓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 111年8月24日0時14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 111年8月24日1時50分許,轉出5萬元 111年8月24日1時50分許,轉出5萬元 111年8月24日1時51分許,轉出49萬5,000元 | 1.被害人蔡美娥於警詢中之指述(見112年偵字第16067號卷第35至37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4705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曹伍億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偵字第16067號卷第15至24頁) 3.手機截圖4張-蔡美娥(見112年偵字第16067號卷第41至47頁) 4.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1張-蔡美娥(見112年偵字第16067號卷第49頁) 5.帳號000000000000邱盈賓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2年偵字第2998號卷第143至146頁) |